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郭偉強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議程第 II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保險業監管局
行政總監
梁志仁先生, JP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207/17-18(01)號文件 — 2017 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 CB(1)402/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44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本港住宅樓市的最新情況，以及 2018 年本港及環球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40/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勞工市場

3. 盧偉國議員察悉，目前的失業率甚低，而香港的勞動人口逐步老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以維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4.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許多行業(包括零售業)正面對非常嚴峻的人力短缺問題；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輸入外勞，以及盡量加快相關的程序。

5.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制訂了多項措施，以解決香港人力資源供應緊張的問題，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以期吸引新勞動人口(特別是女性及家庭主婦)投身市場。此外，政府亦鼓勵企業盡量運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至於輸入外勞方面，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已察悉個別行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難以招聘人手的問題。除了與相關業界討論加強培訓和吸引新血的方法之外，政府亦會與相關持份者探討以適度而有限的規模(例如為受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增加輸入外勞的可能性，惟大前提是本地勞工必須優先就業，而他們的工資水平亦得到保障。

物業市場

6. 盧偉國議員對於本港的住宅樓價持續攀升表示關注。此外，由於政府推出了多項需求管理措施，致使樓市交易集中於一手市場，二手市場則相當淡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解決住宅樓價持續上升的問題。

7. 林健鋒議員認為，相對於推行需求管理措施，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來增加樓宇單位的供應，能更有效地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期增加土地和房屋的供應(包括把具備潛力的用地轉為熟地)、冷卻住宅物業市場，以及協助市民置業。

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近年住宅物業市道過熱，政府推出了數輪需求管理措施，打擊短期投機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以確保住宅物業市場穩健發展。他認為，增加房屋供應是長遠而言解決住宅物業價格急升問題的關鍵。關於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財政司司長指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會研究不同的土地供應選項，並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以便社會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以全面、宏觀的態度，討論不同選項的優劣和相對優次，以期達致最大的共識，從而找出一個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土地供應大方向。至於二手物業市場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已經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延長退稅機制下處置原有物業的法定期限，讓換樓人士有更多時間出售其原有物業。

9. 郭榮鏗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深切關注到住宅樓價高企的問題，以及許多年輕人對於無法置業深感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措施，協助年輕人購置住宅物業，尤其是協助無法支付首期的年輕人。

10. 周浩鼎議員察悉，基於按揭成數為七成而按揭年期為 20 年的假設，市民在 2017 年第三季的置業購買力指數約為 68%。隨着銀行收緊按揭政策，準買家須安排借入加按貸款(即二按貸款)，這可能會導致置業購買力指數進一步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協助有能力償還按揭貸款但在支付首期時有困難的準買家。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價值 450 萬元以下的物業的按揭成數上限。

11.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增加住宅土地供應及提供更多公共及私人房屋，從而解決房屋問題。他知悉年輕人難以置業的問題。施政報告內已提出在樓價急升的情況下協助年輕人置業的建議措施，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和"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此外，當過去數年增加供應的住宅用地逐步建成住屋，住宅物業市場的供求情況在一段

時間後會得以紓緩。截至 2017 年 12 月，2017-2018 年度的總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提供合共約 24 300 個單位，超出全年供應 18 000 個單位的目標。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未來 3 至 4 年的一手住宅單位預測供應量將會維持在 97 000 個的高水平，。視乎實際的建築進度，當局估計在未來數年，每年落成的私人樓單位總供應量可達約 20 000 個單位，較過去幾年的數目為多。鑒於美國的利率正常化過程將會持續推進，預期本港的利率最終亦會上揚，而這會對本港住宅物業市場構成壓力。財政司司長提醒，政府在現階段不適宜放寬現時的按揭成數上限及需求管理措施，以免向市民發出錯誤的信息，推動樓價進一步上升。他補充，政府會繼續監察住宅物業市場，以找出調整需求管理措施的適當時機。

12. 至於置業購買力指數方面，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有關指數用以追蹤過去一段時間內一般家庭的置業負擔能力的變化，從而反映房屋市場的泡沫風險。置業購買力指數有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布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後者指借款人每月實際償還的債務佔其每月收入的百分比，銀行據之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在推行數輪需求管理措施後，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已下降至 34%。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遏抑住宅物業的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就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取得的所有住宅物業引入稅率為 15%的買家印花稅(但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是政府在 2012 年推出的相關需求管理措施之一。

宏觀經濟狀況

14.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利率正常化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將如何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他關注到，有關過程或會觸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令環球經濟前景更趨不明朗。

15.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與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加上全球各主要央行減少貨幣政策刺激，或會影響環球金融狀況及資金流向。他詢問，面對未來的不明朗情況，政府當局將如何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1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為進一步加強本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政府即將提交立法建議，為企業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把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下調至 8.25%。政府亦會密切監察美國利率正常化對環球經濟的影響。關於利得稅的標準稅率，財政司司長認為就現時的情況而言，無須對有關稅率作任何改動。儘管如此，政府會考慮提供針對性的稅務寬免，作為其中一項鼓勵某些產業/界別發展及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17. 陳振英議員指出，雖然美國利率正常化及推行稅制改革或會對本地資產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但美元積弱，而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下，本地資產價格或會得到支持，以致通脹壓力增加。在上述背景下，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對本港資產價格及通脹率在來年的走勢有何看法。周浩鼎議員亦對美國的稅制改革表示關注，特別是其對國際資金流向的影響。

18. 黃定光議員表示，本港經濟將繼續受到眾多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加息及資金流向波動。他詢問，政府當局在 2018 年有何計劃處理該等風險。

19. 財政司司長表示，預期環球經濟在短期內會繼續溫和擴張。政府會監察環球經濟發展情況，並對外圍環境的各種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此外，政府亦會透過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持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關於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政府會繼續集中推動香港具備優勢的四大主要範疇，即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智慧城市及生化科技。政府亦會推動使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各行各業的競爭力。除此之外，香港亦會繼續發揮其獨特優勢，以把握內地經濟發展及開放的種種機遇，尤其是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國家第十三個

五年計劃("十三五"計劃)下各項措施所帶來的機遇。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美國自 2015 年 12 月起先後 5 度加息，累計增加了 125 個基點。聯邦儲備局及金融市場一般預期美國在 2018 年會再加息 3 次。財政司司長提醒，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本港的利率最終亦會上升，這或會對本港的資產市場造成影響。他補充，美國推行稅制改革可能觸發環球資金流動的轉移，以及其他主要經濟體以修改本身稅制的方式作出回應。政府會密切監察相關的發展，以及其對環球經濟和本港經濟的影響，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推行適當的政策及措施。

21.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雖然零售銷貨量近月呈上升趨勢，但隨着內地近日降低入口稅項，零售業的前景或許仍然黯淡。

22. 財政司司長表示，零售舖位不足導致商品價格及商舖租金上升，而增加土地供應將有助解決此問題。政府知悉有需要加強香港對遊客(尤其是消費力較高的遊客)的吸引力。本地經濟表現暢旺亦會推動本地需求，為零售行業提供支持。

23.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內地的地方政府債務高企，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應對香港銀行業可能面對的風險。

24. 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述，內地的政府總負債(包括地方政府債務)相當於其本地生產總值約為 62%，此水平與國際上其他地方相比並不特別高。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着力控制並緩減與地方政府債務相關的風險，以及在近年加強規管與監察影子銀行活動。當局察悉，內地影子銀行活動佔總社會融資增長的份額近年已大幅縮減。財政司司長補充，金管局已經就銀行對於內地相關貸款的風險承擔訂定嚴格的審批準則，從而確保該等貸款的質素。事實上，

大部分該等貸款均附有抵押品或擔保。本港銀行的不良貸款比率一直維持於 1% 以下的低水平。

25. 張華峰議員表示，本港股市自 2017 年年底大幅上揚；他詢問，政府將如何管理增加的風險，以及加強對散戶投資者的保障。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一直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緊密合作，確保股市有效有序地運作，並以審慎的方式管理風險。除了監察各項股市指數和成交量的變化之外，政府亦會研究股票的淡倉情況和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等事宜，以期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上午 10 時 28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3 分鐘。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恢復。)

II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
CB(1)402/17-18(02)號
文件
— 財政司司長有關
2018-2019 年度財政
預算案諮詢的背景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將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相關的諮詢工作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他在擬備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為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政策措施作出資源方面的配合。面對未來的長遠財政挑戰，特別是因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政府會繼續奉行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為促進經濟持續發展，以確保香港長遠維持財政穩健，政府會致力解決土地供應不足及某些產業勞工短缺所導致的瓶頸問題；並會繼續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物色新的增長範疇，以及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優質工作職位。此外，香港亦會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發展及“十三五”

計劃所帶來的種種機遇。政府在擬備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仔細考慮議員及公眾的意見。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448/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管理公共財政

28.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力求在一段期間內(而非每年)達至收支平衡。他又察悉，截至 2017 年 11 月，財政儲備相當於 25 個月的政府開支。他問及政府按何原則管理公共財政，以及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就財政儲備訂定目標水平，讓政府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運用每年的盈餘。

29. 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一段期間(例如一個經濟周期)內達致收支平衡，較為切實可行，而政府亦須維持充足儲備，以供在經濟衰退時期推行逆周期措施。關於財政儲備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因應社會的需要和經濟狀況靈活運用每年的盈餘，因此不擬就財政儲備訂定目標水平。財政司司長提醒，隨意地就財政儲備訂定目標水平，亦可能會招致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批評。

30.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的新理財哲學，認為可藉此累積盈餘，從而惠及整體社會。他強調，當局必須適時投放資源，以防患於未然，例如投放資源在預防性醫療及居家安老等範疇，這點十分重要。此舉有助減低政府日後的醫療及安老服務開支。

31. 財政司司長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將會更積極地作出投資，務求持續為政府帶來收入，讓政府日後可進一步作出投資，從而惠及整體社會。

稅務相關事宜

32.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開徵住宅物業空置稅，藉以擴闊稅基並增加政府收入。

33.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物業開徵資本增值稅，特別是由非香港居民擁有的物業，以遏抑樓價升勢。

34. 財政司司長表示，本屆政府的其中一項優先工作是透過推行稅務措施，推動本港經濟發展。他同意現時稅基狹窄，政府會非常審慎地研究開徵住宅物業空置稅及物業資本增值稅的利弊。

35.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向能夠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並為香港帶來巨大經濟效益的大型機構或企業，提供特別稅務寬免。

36.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探討不同方案，從多方面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包括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以及推行適當的稅務寬減措施。他補充，制訂措施以吸引龍頭公司在港開展業務，亦同樣重要。

財政盈餘的運用

37. 鑒於政府有大量財政盈餘，陳振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主權基金，以作出多元化的長期投資，務求為政府提供更多資源和空間以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38. 財政司司長表示，部分財政儲備已存入由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下的長期增長組合，用作長期投資。該等長期投資的款額已超逾 1,000 億港元，而政府正在與金管局探討，在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市況及投資機會)後，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該等長期投資的款額是否可行。他補充，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回報相當理想，自啟動以來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達 10% 以上。

39. 胡志偉議員指出，人口老化預期會導致對安老院舍的需求大幅增加。他認為，政府應在財政盈餘中預留資源發展安老院舍，以配合未來的需要。他又察悉，政府已於 2016 年預留一筆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有關撥款，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建築成本。此外，他又建議政府應設立種子基金，協助僱主在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對沖安排後，應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開支。

40. 財政司司長解釋，在考慮如何運用每年的盈餘及確保達致最理想的資源分配時，政府必須顧及盈餘的來源和性質、當前的經濟狀況和外圍環境，以及社會未來的需要和公眾的訴求。他表示，當局已於 2016-2017 年度的盈餘中預留 300 億元，以加強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該筆款項可用以發展安老院舍。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就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及醫院發展計劃增撥資源。至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願意增加財政方面的承擔，以協助僱主適應取消對沖安排的政策轉變，但政府的開支應屬有限並有時間限制。政府會在社會就取消對沖安排達成共識後，預留所需的撥款。

41. 主席詢問，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及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資源以達成未來 10 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房屋儲備金，相關的撥款安排詳情為何。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動環保相關項目/產業在香港的發展。

42. 財政司司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他表示，當局已撥出約 770 億元作為房屋儲備金並存入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房屋儲備金及所得的投資回報將用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基建項目的資金。當政府及房委會就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協議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徵求批准動用房屋儲備金支持公共房屋發展。關於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已預留 2,000 億元的專款承擔，以期更長遠和靈活地擴充和更新醫療設施。

他補充，若相關的政策局提出詳細的建議，政府願意向環保範疇增撥資源。

43. 楊岳橋議員察悉，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約 6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設立特別基金，以期多加累積盈餘，為該等開支項目提供資金，從而確保即使在經濟衰退時期，仍能維持該等範疇的服務水平。

44. 財政司司長解釋，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方面的開支大部分屬經常性開支，因此在經濟衰退時間會由財政儲備撥款。一般來說，政府只會考慮為資本性質的項目設立特別基金，以提供所需資金，從而確保有足夠資金推行該等項目。

45. 李慧琼議員重點指出中產階層及基層市民的財政負擔。她表示，物業價格及租金高企是導致本港生活成本高昂的主要原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滿足中產階層及基層市民的需要，尤其是他們對於置業的訴求。

4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透過增加土地供應及提供更多資助房屋，從而解決房屋問題。政府亦會推動創新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務求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並且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優質工作職位。

提升香港競爭力的措施

47. 郭榮鏗議員認為，政府應該推動香港各項專業服務的發展，例如法律及會計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合夥條例》(第 38 章)，從而推動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在香港註冊。他又指出，許多內地企業均面對企業債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該等企業採用香港的專業服務，進行債務重組安排。

48. 財政司司長表示，關乎有限責任合夥及公司破產的法例檢討已納入政府的工作計劃之中。

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49.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本港證券市場發展，尤其是政府當局會否加緊與內地相關當局磋商，加快推展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雙向互聯互通，包括把債券通擴展至"南向通"，以及推行交易所買賣基金互聯互通機制和"新股通"。他指出，盡快在香港推出"新股通"是本港證券業界的關注重點；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在香港推出此項措施的考慮因素為何。

50. 財政司司長表示，除了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外，在2015年實施的基金互認安排亦是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關於"新股通"，財政司司長表示，必須進行多項工作，才可有效處理內地與香港市場就監管及運作事宜提出的關注，因此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新股通"的建議。政府會繼續拓闊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5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規管比特幣的網上交易，以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比特幣是網絡世界所產生的商品，既非貨幣、亦不屬電子貨幣，因此不受香港現有的金融監管制度規管。儘管如此，政府會密切監察國際上就此方面的發展，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相關工作，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尤其是針對打擊洗錢方面。

III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

(立法會
CB(1)402/17-1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多邊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適用於香港事宜"的
文件

立法會
CB(1)402/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
《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
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為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而將要採取的主要步驟。他指出，香港必須參與《多邊公約》，因為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歐洲聯盟("歐盟")用以辨識在稅務透明度方面屬"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評估標準之一。為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政府已提交《2017年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藉以訂立法律框架，讓香港可實施多邊稅務安排。政府會請中央政府協助向經合組織作出聲明，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並會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多邊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其後，政府會簽訂相關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從而在《多邊公約》下以多邊模式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和自動交換國別報告(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措施)。

討論

54. 主席指出，香港已經與多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當中訂明了資料交換機制；並已採用雙邊模式，透過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他詢問，香港為何仍須加入《多邊公約》，以及如香港不參與《多邊公約》將有何後果。

55.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香港以往採用雙邊模式進行稅務協定談判，至今已經簽訂38份全面性協定及7份交換協定，據此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實施稅務事宜的資料交換。然而，國際社會一直着力倡議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尤其是

歐盟更要求各稅務管轄區與歐盟所有成員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鑒於香港仍未建立廣泛的交換稅務資料網絡，因此必須加入《多邊公約》，作為香港以多邊模式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平台。他又表示，經合組織和歐盟已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工作，而列入名單與否的準則，包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和涵蓋的網絡。在仍未建立廣泛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的情況下，如香港未能在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之前參與《多邊公約》，香港可能無法符合經合組織和歐盟的相關評估準則。

56. 主席詢問，參與《多邊公約》的稅務管轄區將如何進行稅務資料交換。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香港必須與適當和已表示興趣的夥伴(即《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E 中列為香港的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 75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自動交換資料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然後才可以多邊模式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若已參與《多邊公約》但並非該 75 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之一的稅務管轄區要求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當局必須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17E，才可規定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收集有關外地稅務居民的相關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呈交稅務局。

57.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必須採取若干步驟，方可把《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他詢問，該等步驟與在香港實施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相關步驟是否有所不同。

58.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全面性協定及《多邊公約》均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作出的命令在香港實施。該等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他指出，現行《稅務條例》僅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實施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目的，而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由政府訂立的安排。因此，政府已經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香港與境外

多於一個地區由政府訂立的稅務安排，或由中央政府訂立並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具有效力。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周浩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若香港日後參與任何其他多邊稅務合作協定，政府同樣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作出命令以實施該等協定，而有關的命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IV 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一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402/17-18(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一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9. 應主席之請，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在稅務局稅收協定組開設一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的建議。他表示，經合組織提出了多項新措施，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當中包括自動交換資料的共同匯報標準及打擊 BEPS 的措施。在落實該等措施時，稅收協定組所承擔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鑒於稅收協定組目前僅由一名總評稅主任(現時的職銜為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掌管，政府認為有需要擴充稅收協定組，並且加強向該組提供首長級支援，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有見及此，當局建議開設多一個總評稅主任常額職位。

討論

60. 主席詢問，稅收協定組在不久將來的主要工作為何。他察悉，擬設的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職位的其中一項主要職務是代表香港出席國際稅務合作會議；他詢問，就稅務事宜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進行討論及磋商的過程中，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將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會否有更高級的官員參與有關工作。

61.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時表示，經合組織將分別於 2020 年及 2018 年年底檢討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 BEPS 方案下的法定爭議解決機制的情況。當局必須增加首長級支援，以監察檢討程序，並確保有效實施各項相關措施，包括設立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供財務機構為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而提交報表和通知書。稅收協定組的其他工作包括處理涉及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事宜，以及透過相互協商程序解決與稅收協定夥伴的爭議。為處理該兩項工作，除了擬設的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職位外，稅收協定組亦會增設 3 個高級評稅主任的職位。至於磋商工作方面，有關工作主要由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帶領，並由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提供協助。此外，稅收協定組的高級評稅主任和律政司的人員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協助。開設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一職後，可在作出策略性規劃和詳細研究磋商夥伴的稅制和稅收協定政策方面提供所需支援，而這是磋商工作取得成功的關鍵。

62.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和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稅收協定組開設更多首長級職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63.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經合組織轄下的應對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已制定一套"分階段推行方式"，用以監察不同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為了全面地呈現香港實施國際稅務措施的情況，稅務局必須增加人手以支援相關的籌備工作，故此有迫切需要開設擬設的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職位。

總結

64.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V 制定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立法會 CB(1)402/17-1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制定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 FS02/17-1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關於"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資料便覽)

65. 主席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經陳健波議員轉交的意見書已於席上提交委員備覽。

(會後補註：保聯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44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制定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事宜。他指出，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透過納入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從而加強現時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在制訂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時，政府參考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就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發出的《保險核心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若，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由三大支柱組成，包括數量評估方面(第一支柱)、企業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第二支柱)，以及資料披露(第三支柱)。關於實施時間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當局現正分 4 個階段實施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當局已在第一階段制定了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概念框架。在第二階段(即現階段)，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制定具體規則和進行量化影響研究。首次量化影響研究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展開。保監局亦暫定於 2020 年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規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在第三階段，政府現時的目標是在 2020-2021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在第四階段實施風險

為本資本制度時，將會設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以協助保險公司過渡至新制度。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考慮到香港現時有 159 家規模不一的保險公司，政府及保監局一直有就框架的細節審慎諮詢業界，以避免過度規管。當局成立了 4 個業界焦點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保聯及香港精算學會的代表。業界焦點小組共舉行了 23 次會議，討論各項技術問題。政府及保監局在制訂詳細規則的過程中，會繼續諮詢業界、各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440/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方式

67. 陳健波議員扼述了保聯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主要事宜。他表示，雖然保聯原則上支持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就保障保單持有人和盡量降低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在兩者之間求取適當平衡。保聯又建議，除了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要求之外，政府當局亦應參考亞洲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及新加坡)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做法，以期維持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及保監局亦應繼續透過各個業界焦點小組，諮詢業界意見。陳議員籲請保監局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須注意中小型保險公司的需要。

68. 周浩鼎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及保監局在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時，應顧及小型保險公司的需要，並與保障保單持有人的需要相稱，以免令它們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

6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原則上不反對保聯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他又向委員保證，政府及保監局會繼續與業界聯繫，並會考慮中小型保險公司的需要，以確保實施風險為本資本

制度能夠為保單持有人及保險公司帶來雙贏局面。他重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涵蓋多項主要規定，第二支柱規定是其中一環：規定保險公司須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確保有關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全面掌握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從而採取相應行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至於盡量降低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指出，政府及保監局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各項規定時，會按照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建議，遵行相稱性原則。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保監局行政總監")補充，保監局會以務實的方式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要求，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內地、新加坡、澳洲和瑞士)的做法。保監局亦會繼續透過各個業界焦點小組收集業界意見。

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第二支柱規定

70. 陳健波議員轉達了保聯的建議，即保監局在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第二支柱規定之前，應先全面諮詢業界，並應訂定合理的實施時間表。保監局行政總監表示，保監局的目標是於 2018 年年初就企業風險管理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兩者是第二支柱下的主要規定)的新指引擬稿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發出新指引。預期相關措施將自 2020 年起分階段實施。

VI 在公司註冊處增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402/17-18(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建議在公司註冊處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於公司註冊處開設一個公司註冊處經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他解釋，政府於 2017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以規定 4 類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執行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當局會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引入新的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由於要擔當監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新角色，政府擬在公司註冊處之下設立一個新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由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職位掌管。

72. 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職位將負責註冊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包括辦公用地事宜、在發牌制度下處理新申請/續牌申請的程序的設計、人力策劃、建立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用以協助運作，以及制訂指引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遵從。此外，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職位亦會為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支援，協助處理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18 年就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的相互評估。

討論

73. 陳健波議員察悉，擬設的公司註冊處經理職位將會由 59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估計的人手需求。

74. 公司註冊處處長解釋，所需人手是在考慮到註冊辦事處的估計工作量後得出。她指出，部分人手將用於處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預期註冊辦事處須處理約 10 000 宗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當中涉及 7 500 宗法團申請及 2 500 宗個人申請。在接獲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決定牌照申請人是否屬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並須於合理時限內作出決定。除了發牌

工作之外，註冊辦事處亦須執行執法措施，例如進行實地巡查，以及就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推行宣傳措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所需人手的建議是在考慮到註冊辦事處的實際需要，以及必須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後作出。

75. 周浩鼎議員提醒，註冊辦事處須避免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過度執法，以盡量降低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的合規成本。他又詢問，註冊辦事處會否設立機制，以處理針對拒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 1 時。)

76. 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當局是因應特別組織的規定而建議實施新的監管制度。註冊辦事處查核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否遵從法規時，將會聚焦於持牌人有否遵從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不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日常運作。當局會以平衡的角度採取執法行動，盡量減輕持牌人的監管負擔和合規成本，同時亦確保持牌人遵從法規。關於上訴機制，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有審裁處的名稱和職權範圍，將之擴大至處理針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77. 周浩鼎議員問及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倚賴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事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採納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時，就此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總結

7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8 日